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券商理财产品、报价式回购、股东收益信托、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投资方式。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金额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选择规模实力较强、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委托理财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券商理财产品、报价式回购、股东收益信托、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投资方式。

（四）委托理财期限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等事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

波动的影响，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